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聚友

公告编号：2014-00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写字楼第二座1034室

通讯地址：北京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写字楼第二座1034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王辉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二号3号楼1单元4层2号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8-2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8-2
王涛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二号3-142号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39室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39室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8号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8号	杨宝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1208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1208室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杨永兴	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一期5栋2C	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一期5栋2C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市府前大街59号新孵化大厦（B楼）512房间	东营市府前大街59号新孵化大厦（B楼）512房间	洪金城	福建省石狮市联兴路16巷18号	福建石狮市振兴路闽商金融中心11楼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5.39元/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新增股份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350,798,015股，其中向王辉发行107,441,716股，向王涛发行84,191,525股，向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9,065,170股，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向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398,227股，向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向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183,289股，向杨宝国发行21,183,289股，向杨永兴将发行16,946,701股，向洪金城发行10,591,644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5、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4年1月10日。

6、重大风险提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对购买资产 2013 年的盈利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2013 年的盈利情况（备考）进行了盈利预测，中瑞岳华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由于镍金属的价格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而且报告期内还可能出现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因此，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

情况。

受到欧洲债务危机及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有色金属价格普遍下跌，陕西华泽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产品电解镍、硫酸镍价格持续下跌，对陕西华泽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240001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9 月上市公司及陕西华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上市公司	2013 年 1-9 月	陕西华泽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09,355,498.69	营业收入	2,709,355,498.69
营业利润	47,103,117.92	营业利润	47,306,304.22
利润总额	52,014,705.52	利润总额	52,217,891.82
净利润	44,288,568.58	净利润	44,491,754.88

根据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如果镍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无明显改观，公司预计陕西华泽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难度较大，甚至可能无法实现盈利预测的 50%。在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无法实现引致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向投资者揭示相关风险。

（二）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面临着来自国内和国际的其他镍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并且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资源储量、规模效应、市场形象、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中的某些方面优于公司。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量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矿产采选、冶炼行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行业，面临多项生产安全的风。陕西华泽面临的主要生产安全风险包括矿场边坡坍塌、火灾、爆炸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此外，暴雨、飓风、洪水、地震、泥石流等灾难性自然现象也将影响生产安全。国家矿山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尽管陕西华泽拥有的矿山均采用大型露天开采方式，相对于地下开采方式而言，生产安全的风险较低，并且其已经按照较高的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上述事件一旦发生将对公司造成巨大的不利影响，包括生产设施的损毁、环境破坏乃至人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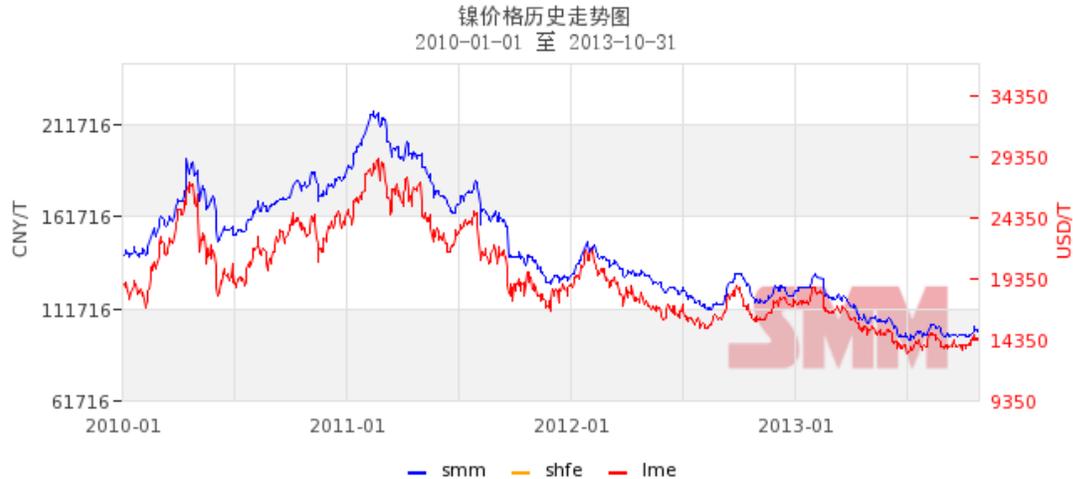
（三）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经营实体为其子公司陕西华泽及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陕西华泽主要产品为本部冶炼厂生产的电解镍产品和子公司平安鑫海生产的硫酸镍产品。有色金属价格受到其工业属性和金融属性的影响，其价格波动是一直存在的，若电解镍价格出现大幅下滑，陕西华泽冶炼厂面临消化前期高价库存以及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的问题，将直接对本部冶炼厂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子公司平安鑫海的生产原料来源于自有的元石山铁镍矿，其最终产品硫酸镍价格亦会受到电解镍价格的影响，若电解镍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亦会对平安鑫海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镍金属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 1#电解镍现货价格上下浮动一定的比例，而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 1#电解镍的现货价格与国际的镍价格具有非常大的联动性，国际、国内镍的供需以及经济的周期性将导致镍价格剧烈波动。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电解镍平均价格（含增值税）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www.smm.cn/>）

由上图可以看出，镍价格在最近三年之间的波动幅度较大，硫酸镍价格亦会受到电解镍价格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镍价格波动的影响。

2、能源和水的供应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过程需消耗各种能源。公司生产过程中多个阶段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采矿运输过程中需要消耗汽油、柴油等燃料；烘干、还原工序需要消耗煤炭；公司水淬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水；电解过程需要耗费一定的蒸汽。

上述能源皆为公司生产所必需，如果上述能源价格上涨，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如果上述能源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陕西华泽的客户主要为领先金属贸易公司和钢铁企业以及相关的电池、电镀企业，相对比较集中。最近三年，陕西华泽生产的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报表）
2012年	1,130,180,143.29	89.53%
2011年	940,792,664.61	74.24%
2010年	798,989,632.67	76.87%

其中，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主要对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青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青山矿产品有限公司（上海青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青山矿产品有限公司同受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销售占比较高客户均为行业优秀龙头企业，对标的资产产品需求量较大；标的资产产品质量较高，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陕西华泽与这些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若这些大客户因各种原因终止与陕西华泽合作，且陕西华泽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则陕西华泽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4、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陕西华泽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体现在对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必和必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国内镍矿资源有限，陕西华泽所用主要原材料硫化镍、高冰镍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司采购或直接从必和必拓有限公司进口；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必和必拓有限公司实力强大、信誉好、供货稳定，有效地保证了标的资产所用原料质量；没有特殊情况，陕西华泽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保证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平稳，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陕西华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不会出现原料供应受阻的情况。按照目前的供应商情况，如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必和必拓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提高供应原料价格或因为客观因素停止向陕西华泽供应原料，将对陕西华泽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对矿产资源的依赖风险

镍矿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同其他资源型行业类似，镍行业严重依赖于天然的镍矿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镍矿的储量分布、开采难度、矿石品位等都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拥有优质的镍矿资源，

但未来镍矿资源的变化仍然可能从根本上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四）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9 年底开始，对于生产电解镍所需的硫酸镍、硫化镍、高冰镍等镍金属原料，陕西华泽一部分通过向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供应商购买，其余部分则直接向必和必拓有限公司、第一量子等外国公司购买，因而进口镍金属原料需要使用一定量的外汇。陕西华泽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向外国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95,709,573.83 元、180,824,759.01 元、90,604,578.00 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34.04%、15.32%、22.28%。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我国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即“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改革后，汇率波动较为频繁。因此，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其波动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五）与国家政策相关的风险

1、环保风险

陕西华泽及其子公司平安鑫海的生产过程主要是采矿、冶炼及电解，其间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虽然，陕西华泽和平安鑫海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保治理，但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可能逐步提高，新的环保法规可能陆续出台，从而导致其环保费用和生产成本的增加。

2、采矿许可证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国的所有矿产资源均为国家所有。平安鑫海目前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4 年，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平安鑫海在采矿权期满之时将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其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时发生难以预料的困难，则有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8]551号），陕西华泽从2008年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陕西华泽2009年、2010年、2011年度均取得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的相关审核，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中的“新办生产性企业（国家明令限制的除外）、商贸流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5年”等有关规定，平安鑫海2009年、2010年、2011年度均取得青海省海东地区国家税务局或青海省国家税务局的相关批复，2009年、2010年均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虽然陕西华泽的盈利并不依赖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但若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对陕西华泽进而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健变更为王应虎（王辉、王涛之父）、王辉以及王涛。王应虎、王辉以及王涛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此，王应虎、王辉以及王涛出具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507,168,476.01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市主体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根据

《公司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成为其唯一资产。尽管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陕西华泽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上海华泽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而弥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往年亏损，但新的上市主体仍将存在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八）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有了迅速发展，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是我国仍属于新兴市场，存在着因投机行为及其他不确定因素致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风险，使投资者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失。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7、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交易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目 录

特别提示及声明.....	1
目 录.....	9
释 义.....	11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4
（三）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6
（一）发行类型.....	16
（二）发行程序及过程.....	16
（三）发行时间.....	18
（四）发行方式.....	18
（五）发行数量.....	18
（六）发行价格.....	19
（七）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19
（八）拟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19
（九）验资情况.....	21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2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22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
（十三）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29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2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9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0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0
(一)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1
(三) 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32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6
(一) 独立财务顾问.....	36
(二) 法律顾问.....	36
(三) 财务审计机构.....	3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7
六、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37
七、备查文件和查阅方式.....	37
(一)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37
(二) 备查文件目录.....	3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泽钴镍/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聚友网投	指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首控聚友	指	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聚友网投95%的股权
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康博恒智/承债公司/承债人	指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委会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的承接出售资产的壳公司
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
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将出售资产以0元的价格出售给康博恒智的行为
债务重组	指	作为重大资产出售的对价，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40%予康博恒智；康博恒智同意对其所承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及所获得的对价股票，在债委会的主导下依法进行处置，所得全部变现收入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的行为
星王集团	指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泽关联方
陕西华泽	指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陕西华泽100%股权
平安鑫海	指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

		司
元石山铁镍矿/元石山镍铁矿	指	平安鑫海拥有的平安县古城乡石壁村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
陕西飞达	指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鲁证投资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角洲投资	指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证股权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伟创富通	指	新疆伟创富通投资股权有限合伙企业
陕西华泽全体股东/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王辉、王涛、陕西飞达、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定向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重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华泽100%股权的行为
《资产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康博恒智及重组方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和收购人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债务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康博恒智、收购方以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
《债务处理协议》	指	上市公司、星王集团、康博恒智及首控聚友签订的《债务处理协议》
基准日	指	2011年6月30日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000693

注册地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43,491,923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78391

税务登记号码：510123202452208

组织机构代码：20245220-8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 72 号 8 楼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原有的业务和资产已经难以维持公司发展，严重影响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为使上市公司走出困境，最大限度保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上市公司决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原有全部资产及业务，收购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及非流通股股份让渡

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以零（0）元价格出售给康博恒智；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之一，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40%（合计 53,654,164 股）予康博恒智。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每股 5.39 元的发行价格（即不低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向重组方定向发行 350,798,015 股股份购买重组方所持有的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

上市公司、陕西华泽全体股东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作价总计 189,080.13 万元。

（三）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拟出售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1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211,578.95 元，且存在或有负债 285,740,000 元。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以零（0）元的价格将全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 285,740,000 元或有负债）出售给承债公司。

2、购买资产价格及溢价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以下两种作价中的较低者确定：（1）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购买资产作价为：购买资产评估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即 197,555.16 万元；（2）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购买资产作价为：购买资产评估值（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年6月30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14,705.78万元，即189,080.13万元。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189,080.13万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750号《审计报告》和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01号《资产评估报告》，购买资产账面净值和评估净值如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购买资产	55,267.40	203,785.90	148,518.90	268.73%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市公司、重组方及康博恒智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上市公司向重组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5.39元，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发行程序及过程

2010年11月30日，经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债委会见证下，公司与首控聚友及王应虎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签署之后，公司聘请各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开展各自的工作。

2011年6月3日，公司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重组工作。

2011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国家环保部《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303号），原则同意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2012年3月19日，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新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协议，正式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2012年6月15日，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等的基础之上，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01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核准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

201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3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

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核准公司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王辉及一致行动人下发了《关于核准王辉及

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核准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 191,633,241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年8月31日,公司与康博恒智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确认和安排。

2013年8月31日,公司与重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13年8月31日作为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自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公司全权行使陕西华泽 10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陕西华泽根据其公司章程在公司授权下进行管理和决策。

2013年9月11日,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2013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的受理登记手续。

(三) 发行时间

2013年9月12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公司向王辉、王涛、陕西飞达、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发行的 350,798,0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的相关证券登记受理工作已完成,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43,491,923 股。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350,798,015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43,491,923 股。其中向王辉发行 107,441,71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9.7688%,向王涛发行

84,191,52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5.4909%，向陕西飞达发行 19,065,17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3.5079%，向鲁证投资发行 23,398,22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4.3052%，向三角洲投资发行 23,398,22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4.3052%，向西证股权发行 23,398,22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4.3052%，向伟创富通发行 21,183,2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3.8976%，向杨宝国发行 21,183,2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3.8976%，向杨永兴将发行 16,946,7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3.1181%，向洪金城发行 10,591,64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9488%。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本公司停牌前合计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为 5.39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七）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与陕西华泽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作为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自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全权行使陕西华泽 100% 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陕西华泽根据其公司章程在上市公司授权下进行管理和决策。

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陕西华泽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62857）及陕西华泽的企业机读档案，陕西华泽的股东已变更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有陕西华泽 100% 股权。

（八）拟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与康博恒智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双

方同意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作为出售资产交割日。

截止公告日，除下列资产、负债外，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均已平移至康博恒智：

1、投资性房地产

尚未平移资产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类型	账面价值 (元)	占整个剥离 资产账面 值%	审计价值 (元)	占整个剥离 资产审计 值%
温国用(2004)字第 2045 号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新西路 158 号	89,984.60	工业 出让	5,626,934.00	2.759	5,666,717.50	2.896

截止公告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取得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依法办理土地变更手续的函》，在温国用(2004)字第 2045 号土地使用权解除司法查封及他项权利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精神，由上市公司和康博恒智共同申请，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与康博恒智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自相关出售资产交付之日起，出售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康博恒智享有和承担，康博恒智对出售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对于无法在交割日前完成过户的资产，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双方应尽力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完成过户手续，康博恒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负责足额向上市公司补偿。康博恒智不得因出售资产无法及时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

2、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

尚未平移债务中的应交税费，由于纳税主体为上市公司，并未平移。

尚未平移债务中的应付股利，由于部分股东联系方式变更，上市公司无法向其支付股利。

根据上市公司与康博恒智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上市公司部分无法办理债务转移手续的负债，如发生与该等负债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由康博恒智承担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以上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的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康博恒智，委托康博恒智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处理。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康博恒智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康博恒智承担，康博恒智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上述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 上市公司以往年度应交税金及相关滞纳金、罚金等；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缴纳的应交税金共计：3,768,455.86 元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 1,306,729.26 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上述应交税金及相关滞纳金金额合计：5,075,185.12 元占整个剥离资产账面值的 2.488%。康博恒智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② 上市公司以往年度应付股利及相关滞纳金等。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1,101,133.24 元，占整个剥离资产账面值的 0.534%。康博恒智承诺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确认领取该部分股利时，由康博恒智负责缴纳。

（九）验资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3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王辉、王涛、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作为出资的陕西华泽 100%的

股权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作为出资的该等股权，该股权作价人民币 1,890,801,332.32 元，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798,01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零柒拾玖万捌仟零壹拾伍元整)。

本次交易无配套募集资金的安排，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十)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十一)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王辉、王涛、陕西飞达、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

1、王辉

(1) 基本情况

姓名：王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13198509180049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 3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

2008 年至今，担任陕西华泽董事；

2009 年至今，担任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2) 王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辉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辉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7,441,7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688%。

2、王涛

(1) 基本情况

姓名：王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13198104210051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 3-142 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至今，担任陕西华泽副总经理；

2007年至今，担任陕西华泽法定代表人。

目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2) 王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涛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191,52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909%。

3、陕西飞达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阎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30715

税务登记证号码：陕税联字610198623739127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6237391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原材料的加工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冶炼及专控产品除外)；
生物工程研究与开发；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

（2）陕西飞达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陕西飞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飞达持有上市公司19,065,1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5079%。

4、鲁证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689408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555418830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5554188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2）鲁证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鲁证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证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398,2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3052%。

5、三角洲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东营市府前大街59号新孵化大厦（B楼）512房间

执行合伙事务人：胡瀚阳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300001730

组织机构代码证：69202888-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国家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批的，凭批准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9年7月7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2）三角洲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三角洲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角洲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398,2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3025%。

6、西证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8-2楼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15051-1-1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500902552045506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5520455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2）西证股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西证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证股权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398,2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3052%。

7、伟创富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芳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49941

组织机构代码证：7992495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营业期限：2007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8日

(2) 伟创富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伟创富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伟创富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183,2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8976%。

8、杨宝国

(1) 基本情况

姓名：杨宝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911081258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12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1208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

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上海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杨宝国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宝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宝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183,2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8976%。

9、杨永兴

(1) 基本情况

姓名：杨永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419820324451X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一期 5 栋 2C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一期 5 栋 2C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9月-2009年3月，深圳市证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4月至今，深圳市永圣慧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杨永兴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永兴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永兴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946,7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81%。

10、洪金城

（1）基本情况

姓名：洪金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82196310084553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联兴路 16 巷 18 号

通讯地址：福建石狮市振兴路闽商金融中心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

2004年-2010年，担任石狮市富贵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洪金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洪金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洪金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591,6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488%。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与重组方已就拟购买资产（即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办理完成了交割手续，上市公司目前已合法拥有陕西华泽 100%的股权。3、拟出售资产相关负债所涉及的责任、义务、风险均已转移由康博恒智承担，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了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的受理手续。

（十三）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

公司符合《证券法》、《交易所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恢复上市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恢复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向王辉、王涛、陕西飞达、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发行的 350,798,0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43,491,923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证券代码：00069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王辉、王涛以及陕西飞达已经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及洪金城已经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流通股	71,972,040	37.350	71,972,040	13.243
二、有限售流通股	120,721,868	62.650	471,519,883	86.757
三、总股份	192,693,908	100.00	543,491,923	100.00

2、前十名股东情况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支付重组让渡股份后，公司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截止：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及股改实施前		重组及股改实施后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654,164	27.844
2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37,558,125	19.491	18,779,062	9.746
3	中行四川分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950,000	2.569	4,950,000	2.569
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2.569	4,950,000	2.569
5	陈亚德	9,853,284	5.113	4,926,642	2.557
6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25,000	4.787	4,612,500	2.394

7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27,225,000	14.129	3,974,000	2.062
8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633	3,500,000	1.81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75,000	1.284	2,227,500	1.156
10	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	1.713	1,650,000	0.856
合计					

(2)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股改及重组让渡股份执行完毕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王辉	限售A股	107,441,716	19.7688
王涛	限售A股	84,191,525	15.4909
康博恒智	限售A股	53,654,164	9.8721
鲁证投资	限售A股	23,398,227	4.3052
三角洲投资	限售A股	23,398,227	4.3052
西证股权	限售A股	23,398,227	4.3052
伟创富通	限售A股	21,183,289	3.8976
杨宝国	限售A股	21,183,289	3.8976
陕西飞达	限售A股	19,065,170	3.5079
聚友网投	限售A股	18,779,062	3.4553
合计		395,692,896	72.80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013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当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的相应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9月17日前，上市公司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辉、王涛外，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上市公司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号《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0361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的比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1,545,908,230.08	69.40%	98,934,676.58	62.17%	1,446,973,553.50	1462.55%
非流动资产	681,586,979.05	30.60%	60,193,583.80	37.83%	621,393,395.25	1032.32%
总资产	2,227,495,209.13	100%	159,128,260.38	100%	2,068,366,948.75	1299.81%
流动负债	1,125,985,915.89	95.50%	332,869,363.08	98.08%	793,116,552.81	238.27%
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4.50%	6,502,171.00	1.92%	46,497,829.00	715.11%
总负债	1,178,985,915.89	100%	339,371,534.08	100%	839,614,381.81	24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509,293.24		-180,243,273.70		1,228,752,566.94	-
速动比率(倍)	0.68		0.25		0.42	
流动比率(倍)	1.37		0.30		1.08	
资产负债率	52.93%		213.27%		-160.31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	0.288		-0.267			
每股净资产(元)	1.93		-0.932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在资产规模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27,495,209.13 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资产总额 159,128,260.38 元增加了 2,068,366,948.75 元，增长率达 1299.81%，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在资产结构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40%，本次交易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2.17%，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相比之下，本次交易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在负债规模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178,985,915.89 元，较本交易前公司的负债总额 339,371,534.08 元增加了 839,614,381.81 元，增长率达到 247.40%，

负债规模的增长幅度远远低于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 1299.81%。

在负债结构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5.50%，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8.08%，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有所降低。相比之下，本次交易后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所有上升。

(3) 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68 倍，较本次交易前的 0.25 倍提高了 0.43；本次交易后的流动比率为 1.37 倍，较本次交易前的 0.30 倍提高了 1.07；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2.93%，较本次交易前的 213.27%降低了 160.34 个百分点。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本次交易有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

(4) 本次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1	10.02	-4.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7	12.61	-9.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14	0.5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2)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41 次/年，较本次交易前的 10.02 次/年减少了 4.61 次/年，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开展较少，公司应收账款较低所致。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3.47 次/年，较本次交易前的 12.61 次/年减少了 9.14 次/年，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开展较少，公司存货较低所致。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66 次/年，较本次交易前的 0.14 次/年提高 0.52 次/年，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总资产营运能力显著提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240001 号《审计报告》，

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3.09.30	项目	2013.09.30
流动资产（元）	2,385,143,484.93	速动比率（倍）	1.05
非流动资产（元）	653,815,845.17	流动比率（倍）	1.26
总资产（元）	3,038,959,330.10	资产负债率	63.70%
流动负债（元）	1,887,909,03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71
非流动负债（元）	48,000,00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7
总负债（元）	1,935,909,034.7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103,050,295.35	每股收益（元）	0.119
每股净资产(元)	2.9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采用年化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计算。

因此，总体上来说，本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相对于本次交易前的资产营运能力显著提升。

2、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上市公司的国浩审字[2013]836A0001号《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0361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2012年度	交易完成后(元)	交易完成前(元)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元)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262,343,001.49	25,058,492.70	1,237,284,508.79	4937.59%
营业利润	177,894,262.99	-56,201,352.33	234,095,615.32	-
净利润	156,329,395.16	-54,306,178.95	210,635,574.11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329,395.16	-51,485,010.35	207,814,405.51	-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262,343,001.49 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5,058,492.70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额为 1,237,284,508.79 元，增长率达到 4937.59%，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显著提高。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利润为 177,894,262.99 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营业利润为 -56,201,352.33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利润不仅由亏损转变为盈利，并且增长额达到 234,095,615.31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329,395.16 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净利润为

-54,306,178.95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210,635,574.11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329,395.16 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1,485,010.35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207,814,405.51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上市公司近几年前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虽然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10 年通过债务重组获得盈利，但是公司若依赖于现有业务将无法实现主营业务盈利。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现有的资产及负债全部出售给承债公司，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华泽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相对于本次交易前将显著提升。

(2) 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2.82%	-68.75%	91.57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12.38%	-316.72%	329.10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16.26%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间费用率	8.27%	115.12%	-106.85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22.82%，本次交易前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68.75%，本次交易后销售毛利率增长了 91.57 个百分点；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为 12.38%，本次交易前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为 -316.72%，本次交易后销售净利率增长了 329.10 个百分点；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为 8.27%，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为 115.12%，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下降了 106.85 个百分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240001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如下表。2013 年陕西华泽开展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提高，销售毛利率、净利润、期间费用率相应有所下降。

项目	2013.1-9	项目	2013.1-9
营业收入（元）	2,709,355,498.69	销售毛利率	5.27%
营业利润（元）	47,103,117.92	销售净利率	1.63%
利润总额（元）	52,014,705.52	期间费用率	3.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4,288,568.58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

产品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10-88005400

传真：010-66211976

联系人：张苗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 华

联系地址：成都市实业街 88 号芙蓉花园 F 座 5502

电话：（028）87747485

传真：（028）87711981

联系人：杨 波

（三）财务审计机构

1、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八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电话：029-81005196

传真：029-82309596

联系人：王晓江

2、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联系人：李东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联系人：赵澎

六、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七、备查文件和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名称：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 72 号 8 楼

联系人：吴锋

联系电话：028-86758751

（二）备查文件目录

1、非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书；

2、《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

3、《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股票恢复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8、其他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